

实用经济犯罪 案件侦查

shiyong
jingji fanzui
anjian
zhencha

刘长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实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刘长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刘长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1109 - 764 - 1

I. 实… II. 刘… III. 经济犯罪—刑事侦查—中国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7487 号

实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SHIYONG JINGJI FANZUI ANJIAN ZHENCHA

刘长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1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764 - 1/D · 718

定 价: 2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国内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日益频繁，我国的经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迅猛发展，而且发展的势头越来越强劲。与此同时，发生在经济领域的犯罪案件也在相应增加，而且呈现出发案数量居高不下，涉案金额连年攀升，犯罪的手段愈来愈狡猾、隐蔽、智能化，并有跨区、易地、境外延伸等特点。而对大量出现的新型经济犯罪，公安、司法机关在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也感受到了案件复杂、疑难带来的压力，特别是一些经济犯罪往往伴随违规与犯罪、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工作失误与经济犯罪、重罪与轻罪、一罪与数罪等问题，尤其是对一些经济案件的侦查、定性、取证和认定等十分复杂，难度较大。

针对上述情况，本书依据最新法律和司法解释分别对每个罪种从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犯罪的手段、犯罪的侦查、犯罪的认定以及实例和刑罚及其适用进行论述。重点对经济犯罪的侦查，证据的收集，司法认定，适用法律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和其他注意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一些实务研究，并列举了相应的案例加以说明。内容丰富，资料翔实。

本书资料来源于公安、司法实践第一线，既有理论又有实践，对涉及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的公安司法以及辩护和代理人员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还可供作为教学的资料。同时，对从事经济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亦有教育、启示和预防犯罪的作用。

绪 论

经济犯罪案件，是指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类犯罪案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提倡效率、竞争、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其基本特点是：第一，市场的统一性；第二，经济机会均等；第三，税负公平；第四，市场的竞争性；第五，市场的可控性。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指违反国家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干扰国家对市场经济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国家、集体、个人的经济利益，使国民经济发展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

成立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要件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犯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则是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法律对由市场进行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过程进行调节所形成的正常、协调和有序的状态。

2. 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管理法律、法规，采取各种行为方式干扰国家对市场经济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使国家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

3. 犯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但少数犯罪主体则必须是特殊主体，如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偷税罪，抗税罪等。个人和单位在多数犯罪中都可以成为犯罪的主体。

4. 犯罪的主观方面除个别犯罪如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外，一般出于故意，并且一般具有非法营利或者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目的。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共设十大类九十四个罪名。划分为十大类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金融诈骗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必须掌握每一种罪名的犯罪概念与法律特征，以及主要的犯罪手段、案件受理程序、初步审查的内容、立案标

● 实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准、侦查要点、犯罪的认定、必须注意的方面，这样才能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稳、准、狠地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切实维护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人身及财产权益。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侦查	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特点及犯罪手段	2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侦查	4
第二章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	13
第一节 走私罪的概念	13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特点、犯罪手段及其罪与非罪的界限	14
第三节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	16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27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27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特点及犯罪手段	2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29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54
第一节 伪造货币犯罪案件侦查	55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犯罪案件侦查	57
第三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件侦查	59
第四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犯罪案件侦查	60
第五节 高利转贷犯罪案件侦查	61
第六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侦查	63
第七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案件侦查	65
第八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和伪造、变造股票、 公司、企业债券犯罪案件侦查	67
第九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案件侦查	69

● 实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第十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案件侦查	70
第十一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犯罪案件侦查	73
第十二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犯罪案件侦查	75
第十三节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犯罪案件侦查	76
第十四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78
第十五节 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81
第十六节 逃汇犯罪案件侦查	84
第十七节 骗购外汇犯罪案件侦查	86
第十八节 洗钱犯罪案件侦查	88
第五章 挪用资金犯罪案件侦查	92
第一节 挪用资金罪的概念	92
第二节 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特点及犯罪手段	92
第三节 挪用资金犯罪案件侦查	93
第四节 认定挪用资金的犯罪需要掌握的几个问题	95
第六章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侦查	98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的犯罪特点及犯罪手段	98
第二节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侦查	99
第七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侦查	105
第一节 偷税犯罪案件侦查	105
第二节 抗税犯罪案件侦查	108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犯罪案件侦查	110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案件侦查	113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犯罪案件侦查	116
第六节 其他涉票犯罪案件侦查	119
第八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	123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侦查	123
第二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侦查	128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侦查	130
第四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犯罪案件侦查	132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侦查	133

第九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136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概念.....	136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犯罪特点.....	136
第三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犯罪手段.....	142
第四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144
第十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151
第一节 集资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152
第二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155
第三节 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159
第四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161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165
第六节 有价证券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168
第七节 保险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171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175
第一节 涉外经济犯罪的概念.....	175
第二节 涉外经济犯罪的种类.....	175
第三节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的特征.....	178
第四节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180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侦查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概念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情节严重，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构成本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只要是商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都有可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犯罪，且有获取非法利润的目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生产、销售产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对社会危害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环境，危及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损害了国家的利益。

2. 损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例如，生产、销售假药，生产、销售劣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等。

3. 坑农害家，危害农业生产发展，假劣农药、种子经常使农民颗粒无收，土壤板结。

4. 伪劣商品流入国外，破坏了国家进出口信誉，使我国外贸受到损失，甚至会损害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形象。

5. 引发其他社会矛盾，引起社会不稳定。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刑法》规定有以下几种：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2.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明知是假药而进行生产、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3.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是指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明知是劣药，而进行生产、销售，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

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是指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生产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

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行为。

9.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案件的特点及犯罪手段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所涉及的伪劣商品品种多、范围广。从生产资料到生活资料,从内销产品到出口产品,从一般技术产品到高科技产品,无论是食品、药品、保健品还是日用生活用品,伪劣商品无所不在、无处不在。

2. 该犯罪案件的主体多元化、团伙化。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不仅仅是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还包括集体企业甚至少数国有企业和商场。有的地方生

产、销售伪劣商品已具有相当的规模，成为制、售伪劣商品的专业村、集散地。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的严重状况。

3. 犯罪人作案手段狡诈，犯罪活动隐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人为了逃避执法部门的监督、惩罚，其犯罪手段更加狡猾、隐蔽，花样不断翻新。一些先进技术手段的运用，使伪劣商品的仿真程度越来越高，难以识别。生产、销售的窝点大都在管理力量较薄弱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及城乡结合部，有的采取游击战术，与执法机关周旋。销售伪劣商品的方式上，大都灵活地运用邮购、直销、有奖销售、回扣销售、低价倾销等多层次传销甚至网上销售等方式，以加速伪劣商品的流通进程。

4. 生产、销售方式变化快，“转产”容易。只要市场某种产品畅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者就有可能实行假冒，若假冒的某类商品滞销，由于生产伪劣商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便宜，机械设备简单，成本很低，极易实现“转产”，因此就马上转向生产其他有利可图的商品。

5. 容易诱发其他的犯罪案件。大多数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行为人不仅仅是实施了一种犯罪行为，为了获取非法利润，他们往往采取多种非法手段，如偷税、漏税、欺行霸市、打击报复举报人等。同时，为了使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能“顺利”进行，往往采用行贿手段，拉拢一些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一些地方的政府及执法干部甚至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分子内外勾结，建立利益共同体。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客体方面。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产品质量管理秩序和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主体方面。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

8.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客观方面。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者、销售者实施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9.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主观方面。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直接故意犯罪。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主要犯罪手段

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在产品中掺杂、掺假即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加杂物或一些假的东西，以牟取非法利润，如在面粉中掺进滑石粉、牛奶中掺水、大米中掺糠和沙子、化肥中掺入同样颜色的泥土等。

2. 以假充真。以假充真即生产者、销售者以假货充当真货，以他种产品冒充此种产品，如以甲醇兑水冒充白酒、用菜子油冒充芝麻油、以化纤冒充毛料等。

3. 以次充好。以次充好即生产者、销售者以劣质产品冒充优质产品,以低档产品冒充高档产品。属于产品质量上的假冒,如以三级品充一级品,以“二锅头”冒充“五粮液”等。

4.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即以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冒充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第26条的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是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是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是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产品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即为不合格产品。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侦查

一、案件的受理程序

(一) 案件的来源

1. 单位和公民报案、控告、举报以及扭送。报案,是指单位和公民发现犯罪事实尚不知犯罪嫌疑人时,向公安部门进行告发的一种行为;控告,是指被害人在自己的人身、财产权利遭受到不法侵害且发现犯罪嫌疑人时,向公安部门进行告发的行为;举报,是指单位和个人发现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进行告发的行为;扭送,是指单位和个人发现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后,当场或事后强行把犯罪嫌疑人扭送到公安机关的行为。

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是指工商、税务、卫生、食品、技术监督等部门在查处有关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时,发现行为人的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而移送给公安机关办理的行为。

3. 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移送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异地公安机关或公安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时,依据管辖规定,而将案件移送的行为。

(二) 受理程序

1. 立即接受。

2. 问清情况。

(1) 报案人及受害人基本情况。

(2) 案由,了解是什么性质的案件。

(3) 受害人受损失的情况。经济损失应问明损失数额,人身伤害应问清伤害程度和受害人数。

(4) 受害经过。消费者或用户购买使用伪劣商品所造成的损失的过程,或者有关执法部门或其他知情人发现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的过程。

(5) 犯罪嫌疑人情况。

(6) 有关证据材料。

3. 制作笔录。依法制作询问笔录或盘问笔录,必要时可录音录像。

4. 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如立即封锁、立即抢救、立即追捕等。

二、初步调查

1. 调查商品是否是伪劣商品。一般情况下,初查的主要工作是确定商品是否是伪劣商品。可持该商品到有关部门鉴定,判明其是否为伪劣商品的,要根据不同犯罪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初查方向。

2. 调查销售金额。根据我国《刑法》第140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才构成犯罪。因此,初查时认定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时,就能认定案件成立。

3. 调查危害结果。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中,有些罪属于结果犯。在销售金额没有达到或不能认定是否达到5万元时需要以行为的结果来认定,如生产、销售劣药罪,以是否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来认定是否构成犯罪,所以只有初步收集到受害人服用了劣药后造成的损害结果的证据才能确定案件成立。

4. 调查危害的可能性。在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有些罪存在危害犯、行为犯。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就能够认定案件成立。例如,生产、销售假药罪,只要确认假药有危害人体健康的可能性,就能够认定此罪成立;再如,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只要查明行为人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了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即可确认案件成立。

三、四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行为人具有获取非法利润的目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即可立案。

2. 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该罪在刑法理论上被称为“危险犯”。行为人不论生产、销售了多大数量的假药,也不论假药对人体健康是否已造成了实际的严重危害,只要其生产、销售的假药在性质上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且主观上是故意的,就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所以,假药在经有关部门鉴定

●实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后,认定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就应立案。若确认假药不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则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

3. 生产、销售劣药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该罪在刑法理论上称为“结果犯”,即行为人主观上故意,且生产、销售的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即可立案。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一般指致人重伤的情况。《刑法》把重伤明确界定为以下三种情形的伤害:一是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如使人下肢瘫痪、面部烧伤等。二是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其他器官机能的,如使人耳聋、失明等。三是其他对人体健康有重要伤害的情形。

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的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该罪为“危险罪”,即只要行为人生产、销售的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存在着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的食源性疾患的可能危险性,且主观上为故意的即可立案,即使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在生产出来后没有销售出去,或销售出去后消费者还未食用,或消费者食用后暂未有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发生时,也不影响该罪的成立。

四、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侦查

(一) 侦查途径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途径一般有两种选择:

第一,犯罪嫌疑人或嫌疑单位不明的案件可以从已掌握的伪劣商品入手,从案到人,深入查找伪劣商品的发现地、产地和流通领域等,调查、核实伪劣商品的名称、种类、特征、数量,查明制假、售假的渠道,发现、控制、缉捕犯罪嫌疑人。

第二,对犯罪嫌疑人和犯罪嫌疑单位明确的案件,可以从人到案,通过审查、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查清犯罪嫌疑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具体情节。例如,制假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伪劣商品的全过程,销售伪劣商品的来源,伪劣商品运输过程,销售伪劣商品的环节及网络等;查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数量、金额,伪劣商品造成的危害后果,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等。

(二) 取证

1. 询问受害人、证人。大部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案件都有直接的受害人,因此受害人陈述和有关证人、证言是获取证据的重要方面。询问证人、受害人应着重询问以下问题:

(1) 造成受害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伪劣商品的名称、产地、价格、时间、地点、使用时间、使用方法等。

(2) 受害人的身体和财产损害的状况。

(3) 是否持有伪劣商品的剩余部分等。

2. 鉴定。认定伪劣商品必须有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对伪劣商

品的质量和性能进行鉴定应聘请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卫生、技术等鉴定权的部门进行。鉴定时应对商品的质量、性能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作出结论。伪劣商品涉及人身伤害,因此还应对受害人伤害的具体程度作出鉴定结论。如果受害人死亡,法医必须对尸体进行检验,并作出鉴定结论。

3. 查实销售金额。销售金额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定罪量刑的重要标准。它不仅涉及量刑的起点,而且关系到罚金刑的额度。所以,在侦查中必须全面查清销售金额。

4. 搜查、扣押、查封、冻结。发现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工厂、地下窝点、交易场所及犯罪嫌疑人的住所、办公场所、落脚点,侦查人员应立即进行搜查,获取相关证据。对可疑的物品及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扣押,对无法移动的制作设备、原材料、库存产品等应予以查封,通过金融机构的协助,查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资金去向,对有可能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资金或有可能被犯罪嫌疑人转移、挥霍、挪用的资金应予以冻结。

5. 讯问犯罪嫌疑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主体是复杂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如果是法人,其法人代表应负刑事责任,主要经手和参与的人员也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着重讯问以下重点问题:

(1) 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工艺和生产过程。

(2) 产品成本,出售价格,销售方法,销售金额,违法所得等。

(3) 伪劣商品的来源、运输环节、销售环节、销售网络。

(4) 主观故意。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构成要件中,主观上必须是故意的,所以讯问中要特别注意。

五、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证据确认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必须具有证明该罪构成要件的证据

1. 必须具有证明侵犯国家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复杂客体的形态证据。

2. 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的形态证据。

3. 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及其主管人员、责任人员等一般主体的证据。

4. 必须具有证明同主观故意构成,并且具有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的“内容”的形态证据。

●实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二)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提起诉讼的证据

1. 犯罪嫌疑人自然情况的证明。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犯罪嫌疑人自然情况的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出生地、住所等）。

(2) 证明法人姓名、职务、单位、住所地证据。

(3) 有无前科劣迹。

2. 案发证明。包括投案记录、报案记录、举报、控告记录及信件。

3. 作案时间、地点、证明。

4. 物证，如照片实物。

5. 书证（产品说明书、账簿、票据、库存账、产品账、银行账等）。

6. 证人证言（证人、鉴定人、知情人、配料人员、生产工人、推销人员、经营人员、销售人员、受害企业、受害消费者等的证言）。

7.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8. 鉴定结论（质量标准鉴定、产品配方鉴定、生产工艺鉴定、伪劣性质鉴定、审计会计鉴定、人身伤害鉴定、尸体检验鉴定等）。

9.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0. 视听资料（录音、录像）。

11. 作案工具（照片、实物）。

1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数量、价值、数额、去向以及非法所得数额。

13. 起赃、收缴笔录，销毁、封存证明。

14. 证明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证据等。

六、案例

1.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案例：

2002年10月11日，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药监局联合当地工商、公安部门，捣毁位于阜宁县阜城镇新桥村一制售假、劣药品窝点。现场查获硫酸庆大霉素、硫酸小诺霉素、妥安霉素、硫酸阿米卡星、盐酸哌替啶注射液、狂犬病纯化疫苗、乙肝疫苗、破伤风抗毒素等假、劣药品16个品种、47批次，涉案金额达30多万元，缴获制假设备3台套以及大量药品包装材料。据被告人陈×交代，其2001年10月以来租用两间普通民宅，从安徽阜阳某处购进过期失效药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并通过改装、涂改效期批号等手段制假后进行销售。

本案中被告人陈×生产劣药货价达30多万元，由于其在生产阶段被查处，而没有实际销售，无法认定该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则不以生产、销售劣药罪论处，而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第140条的规定，对陈某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